

常见供应商无效投标情形提示

为减少供应商因低级失误造成的无效投标，本站将近年来供应商无效投标的情形进行了梳理，对其中重复出现的进行了归纳总结，编制供应商无效投标情形，请供应商编制采购文件人员务必对照以下内容**逐条进行自查**。另外本无效投标情形提示仅对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以招标文件为准**，如存在疑义，请联系项目负责人书面澄清或依法进行质疑。

序号	导致无效投标原因	常见问题示例	备注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需填写的信息填写错误	① 供应商将授权书中的采购机构名称填写为“ 第五采购服务站 ”。 ② 供应商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填写错误与身份证信息不一致，如： 身份证姓名为“李奕晖”，填写为“李奕辉” 。 ③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错误，供应商使用其他项目的授权书，未按照招标项目填写授权书中的 项目名称和编号 。 ④ 修改授权书的授权范围。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信息不清晰完整	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 有效期限已过期 。 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中的公民身份证号码、有效期限因图片放置、分辨率不清等问题，导致部分信息无法看到。	
3	社保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员与现场投标人员不一致。 ②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社保非投标企业缴纳为代缴社保（或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社保），社保非连续3个月，或者社保证明材料无法看出缴纳所属月份日期。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盖章错误	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签署法定代表人姓名，供应商签署授权代表姓名。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落款签署日期年份签署错误。	

二、供应商承诺声明		
1	供应商承诺声明内容不完整	<p>①我站相比其他采购服务站承诺声明格式模板中增加了“追缴投标保证金承诺”以及其他内容，供应商使用其他采购机构的格式模板，缺少“追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内容或其他修改的内容。</p> <p>②供应商承诺声明未填写采购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或者内容填写错误。</p> <p>③供应商承诺声明未盖章。</p>
三、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1	纳税、社保证明材料月份时间不足	<p>①供应商纳税、社保证明材料不足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如：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供应提供2023年整一年的纳税、社保证明材料。</p> <p>②供应商纳税、社保证明材料部分月份显示内容为已登记，无法判断该月份是否已经缴纳。</p> <p>③供应商以报税申请表、社保缴费通知单作为证明材料，无法显示是否已经缴纳。</p>
2	纳税、社保证明材料未盖章	①供应商纳税、社保证明材料应当由相应部门（税务部门）盖章的，供应商 提供的材料未盖出具机构的公章 。
3	纳税、社保证明材料种类不全	<p>①供应商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部分月份未显示税种或险种。</p> <p>②供应商提供的纳税证明材料个别月份仅有个人所得税，导致证明材料不足6个月。</p>
四、财务审计报告		
1	审计报告未按年度提交	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为2022-2024年度，供应商提供的年度为2021-2023年度或者2023-2025年度。
2	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报告未包含全部要素	<p>①部分供应商审计报告缺少其中一页，注意：采购机构人员会逐页查看审计报告，缺少任何一页均视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逐页核对是否缺失页数。</p> <p>②供应商审计报告正文未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无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或盖章印迹不清晰。</p> <p>③完整的审计报告中缺少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附注等内容。</p>

3	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报告缺少“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且未提供情况说明。	①财务审计报告 缺少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但供应商未出具投标企业盖章的书面说明。 ②供应商自行制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审计报告使用范围限制	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报告明确：本报告不得用于领取相关补贴、司法鉴定、 项目投标、军队单位 等。	
5	审计报告中被审计公司名称不一致	供应商提供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2023 年供应商变更名称，审计报告中 被审计供应商出现 2 个名称 ，未出具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其未同一单位的书面证明材料。	
6	审计报告年初值和年末值不对应	供应商提供了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其中 2022 年审计报告 年末值 和 2023 年 年初值 不对应，且无法提供合法说明。	
五、资格符合其他内容			
1	投标保证金及保函	<p>(1) 供应商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未仔细核对收款账户信息导致信息错误，款项汇出后，自动被银行系统退回，未进入收款户。</p> <p>(2) 供应商以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p> <p>①供应商提供的保函非银行出具。</p> <p>②供应商提供的保函非“见索即付”保函，保函中设置赔付的前提条件（如增加前置条款：...被保证人无力承担的；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判决或裁定被保证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司法机构关于因被保证人无可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裁定）</p> <p>③保函有效期与招标文件不符，如招标文件一般要求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有效期为“出具本保函之日起 180 天有效”，出具保函日期与投标截止日期非同一天。另外，因部分项目可能存在更正后推迟开标的情况，导致前期已开具的保函有效期不足。</p> <p>④保函受益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为单位。</p>	
2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期与招标文件不符，如招标文件一般要求为 180 天，供应商响应为 30 天。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签字和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开标一览表、价格构成表、投标函、供应商承诺声明等）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没有盖章。	
4	出现两个投标供应商名称	应供应商名称变更，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出现两个供应商名称的，但未出具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其为同一单位的书面证明材料。	
六、商务实质性要求			
1	商务响应文件原文复制招标文件	供应商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完全照抄 招标文件要求，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商务响应内容表述不严谨	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为“XXXX符合 我方 XXX要求”，投标供应商照抄招标文件同样响应为“XXXX符合 我方 XXX要求”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的我方含义为采购单位，投标文件的我方为投标供应商，两者含义不一致）	
3	商务响应要求未提供证明材料	<p>①商务条件中明确要求提供“书面方案”，供应商未提供书面方案，或者提供的书面方案不是针对本项目的，案例：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承诺提供该物资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方案”，供应商仅在偏离表中响应，未提供书面方案。</p> <p>②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生命周期内零备件和消耗品清单（或备品备件清单），并明确供应周期和价格等优惠条件，供应商响应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者仅提供清单、未明确供应周期和价格，或者清单要求内容报价不齐全（提醒：招标文件附件没有上述附件、或者附件名称对应不上时，供应商应自行制作对应表格进行响应）。</p> <p>③售后服务中要求“提供维修联系人名单及电话”，并作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未在售后服务方案中提供以上内容。</p> <p>④不按要求响应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如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X日内交付，供应商响应为具体X年X月X日交付、或者交付时间响应为X日。交付地点响应不具体，如招标文件要求交付地点为XX省XX市，供应商响应为甲方指定地点。</p>	

4	投标文件中包含报价	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方案中 体现了投标报价或者可以计算出投标报价 。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报价不超过500万”，供应商在商务偏离表中响应“我公司报价为450万”；供应商为响应商务条款，评审委员会通过反推可以计算出投标总价。	
六、技术实质性要求			
1	技术响应文件原文复制招标文件	供应商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完全照抄 招标文件要求，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提供书面方案，供应商未逐条阅读 技术指标要求 条款，仅在偏离表中响应，未提供书面方案	
3	实质性(★)参数证明材料与投标产品不对应	<p>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p> <p>①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或以承诺形式提供）。</p> <p>②提供的证明材料未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p> <p>③证明材料的品牌型号与开标一览表及交付清单品牌型号不一致，无法说明证明材料与投标产品的相关性。（特别提醒：需要与开标一览表品牌型号一模一样）</p> <p>（注意：评审专家会逐条核对星号指标证明材料，核准交付清单和证明材料的规格型号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证明材料是否满足星号条款要求）</p>	

4	实质性(★)参数证明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p>①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为定值，供应商响应超过该数值。(如招标文件要求：★屏幕 14.1 寸，供应商响应为 15.6 寸。供应商认为应认定为正偏离，评审专家为招标文件要求的为定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遇到此类情况，供应商应尽早提出质疑，由采购单位核准后按照要求响应)</p> <p>②供应商响应星号指标未完整响应。(如：招标文件要求：★制氧专业球状分子筛，供应商证明材料仅响应制氧专业分子筛，未涵盖球状，评审专家认定无效。说明：供应商响应星号参数时，要核准证明材料是否逐字完整响应，避免因评审委员会理解不一致造成无效投标。如存在参数不合理的供应商应依法提出质疑)</p> <p>③投标供应商响应材料设置前提条件。(案例 1: 招标文件要求: 氧气输出压力范围为 ≥ 0.2MPa, 投标供应商证明材料为 0.1MPa-0.7MPa 可调,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氧气输出范围仍包括 0.1-0.2 之间,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案例 2: 招标文件要求: 最大功耗 ≤ 1.98KTV, 供应商响应材料为 230V 时最大功耗为 1.98KVA, 因供应商响应的最大功耗设置了前提条件,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参数时，一定不得设置前提条件，否则评审委员会可能认定为无效投标</p>	
七、开标一览表			
1	同一个产品出现多个报价	<p>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同一物资只允许有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案例 1: 采购物资 1 为 24 口交换机，采购物资 3 为交换机，两个标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均使用同一产品，均为华为 XXX 产品（即品牌和规格型号相同），但是对两个产品报价的单价略有区别，虽然供应商解释：①交付地点不一样、成本不一样，②物资 3 的交换机要增加组件，但是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文件未能体现其为不同物资，且非唯一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p>	
2	所投产品厂家、品牌、型号与名录不对应	<p>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产品从名录中选取，案例 1: 供应商投标的 24 口交换机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为 RG-S5750C-24GT8XS-X24，该型号不在目录内，其目录中型号为 RG-S5750C-24GT8XS-X。案例 2: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联想长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ThinkSystemSR359 F2，但提供的涉及实质性条款的证明材料为联想集团出具，与名录中产品厂家“联想长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不一致，虽然供应商申明两者实为同一集团企业，但评审委员会认为两者均为独立法人，不予认可。</p>	

八、其他特定行业（医疗）

1	注册证有效性	<p>1. 注册证中显示的产品品牌型号与开标一览表中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不一致。</p> <p>2. 注册证中产品类别（一类、二类、三类）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类别不一致。</p> <p>3. 供应商提供的注册证中载明的产品规格型号与开标一览表中产品型号不一致。</p> <p>4. 企业名称变更等原因，注册证显示注册人名称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企业名称不一致。</p> <p>注意：因设备注册证材料不齐全完整导致无效投标的企业特别多，请务必注意注册证的有效性和逻辑完整性</p>	
2	进口产品授权无效	<p>招标文件要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国外品牌产品的代理商提供生产企业或进口产品全国（大区）总代理授予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提供的授权证书其授权链不完整，①没有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对全国（大区）总代理的授权（或证明）；②超过授权链条，如国外产品生产厂家授权 A 为中国总代，A 再授权 B 为区域总代，B 再授权投标企业则不符合要求（应当 A 直接授权投标企业）；③授权书未包含投标产品类别。</p>	

采购文件编制的提醒内容

1. 请核对 CA 证书是否在有效期限内，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需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供应商应当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载明的开标方式。其中，不到场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军队采购网物资服务招投标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并使用电子签章对开标信息进行确认；到现场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到现场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光盘刻录时，应采用通用的光盘文件格式（ISO-9660），确保任何类型电脑均能够读取。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专用刻录软件，选择 ISO-9660 文件格式刻录。如使用选择其他格式（如 UDF 文件格式），或采用 Windows 系统自带刻录功能刻录，可能造成开标场所设备无法识别、读取。采购机构对因未按规定格式刻录，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读取的，不承担责任。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签字确认开标结果。

3. 到现场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下同）应当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应当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一般使用电子签章，也可提供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一般使用电子签章（方章或签名章），也可提供签字或实体印章（方章或签名章）的 PDF 扫描件。仔细检查需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要漏掉。

5. 若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了证书，注意证书是否要求范围，并保证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过期，需提供相应证

书制发单位出具的已通过认定审查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或无法证明的，无效)

6. 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材料。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军队单位不作要求;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8. 投标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军队单位、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成立不足3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供。

9.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文件中“近*年/月”“最近*年/月”“前*年/月”均是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基准点向前推算。投标截止时间在6月1日(不含)前，近3年财务报表指上年度之前的3年(不含上年度);投标截止时间在6月1日(含)后，近3年财务报表指本年度之前的3年(含上年度)，特别说明除外。

10. 投标报价只能出现在价格有关的文件(报价文件)中。

11. 第一次组织流废标的项目，第二次仍需缴纳保证金。

12. 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应当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对于同一要求的响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的“商务响应”与《技术评审标准表》的“培训和售后服务”需保持一致。

14. 使用离线版编标工具编制采购文件的项目，请供应商在领取离线包和编标工具后及时查看两者能否使用，有问题及时联系采购服务站。（离线版仅适用于线下发放招标文件的电子化项目）